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环函〔2015〕410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联席审批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局，珠海市市政园林和林业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财税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财政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政府有关精神和新修订的《预算法》有关加快专项转移支付的要求，按照优化、简化分配程序、简化流程原则，经研究，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联席审批工作分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制

---

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工业锅炉污染整治、淘汰黄标车污染减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绩效评价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和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工作实施方案、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金分配方案、公示、绩效评价等工作。

请各地环保、财政、污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